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16-037

##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浦口区人民政府征收决定》（浦征字[2015]第 27 号），南京市浦口区拆迁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拆迁中心”）将对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坐落于浦口区万寿路 5 号的房屋实施征收，公司与拆迁中心签署《浦口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（协议号：2015-27-中钢天源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征收补偿的具体情况

本次征收土地面积 31006.3 平方米，征收房屋面积 17093.93 平方米。拆迁中心向公司支付征收补偿总额为 139,114,923 元，付款方式为货币。

公司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将被征收房屋腾空，交由拆迁中心拆除。

拆迁中心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向公司出具《浦口区房屋征收补偿专项存款单证实书》，并付清协议所约定的各项费用。

#### 二、本次征收及征收补偿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征收对生产能力的影

本次征收完成后，公司将四氧化三锰生产基地搬迁回马鞍山本部。在征收期间内，公司将加快建设“年产二万吨锂电池及软磁用高纯四氧化三锰项目”替代本次征收涉及的生产设施，保持经营稳定性，降低搬迁对公司市场份额和业绩的影响。

“年产二万吨锂电池及软磁用高纯四氧化三锰项目”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

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关于拟筹建“年产二万吨锂电池及软磁用高纯四氧化三锰项目”的公告》。

## （二）征收补偿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本次征收补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暂时难以作出判断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以本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合理计入会计期间收益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本次签署的《浦口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2. 《浦口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（2015-27-中钢天源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